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

96.01.05營署總字第0962900148號函核定

96.05.03營署道字第0962906776號修正

97.11.27營署道字第0972920822號修正

98.2.24營署道字第0982902959號修正

98.6.26營署道字第0982911848號修正

98.9.18營署道字第0982918548號修正

100.9.26營署道字第1002917378號修正

100.12.19營署道字第1002924249號修正

101.4.10營署道字第1012907124號修正

102.7.11營署道字第1022914192號修正

103.12.3營署道字第1032921692號修正

105.11.23營署道字第1052917642號修正

109.05.11營署道字第1091095005號修正

111.12.21營署道字第1111268124號修正

# 立契約人：委託人：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甲方）

#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 雙方同意訂定本技術服務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六)服務實施計畫書及設計簽證計畫書。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第二條　　契約之生效及效力消滅

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乙方對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日開始至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完成工程保固日止。

# 第三條 履約標的

# 委託案名稱：

# 工程地點： ，範圍如附圖所示（詳本條附件）。

#

# 第四條 委託範圍及項目

服務實施計畫書及設計簽證計畫書：簽約完成後，乙方應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概述、工作目標、規劃設計進度時程及年度預算分配、人力組織、協調聯繫、規劃設計品質管制計畫等）及設計簽證計畫書（詳本條附件一及二）。

一、服務工作範圍說明：

(一)規劃：

1.辦理地下管線調查（含試挖）、地質調查、地質鑽探及試驗 (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須依工作計畫邀標書所載要求併經甲方備查後辦理，其鑽孔位置、深度及孔數以獲得設計所需地質資料為準；如因法令變更或計畫書審查過程要求補充地質調查，乙方應完成並負責審查通過，相關作業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不另計價。

2.工程線型、路型、橋型、景觀、生態等規劃原則及是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報告等需申請相關證照許可之調查。

3.交通量調查或資料蒐集。

 (二)基本設計初稿及經費概算：

1.地形測量：包含地形、地貌、繪製地形圖、套繪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檢測及軌道、水利、排水相關位置。

2.道路工程及橋梁工程規劃設計與縱斷面（縱比例1/100、橫比例1/500）、橫斷面（比例1/100）之配置及說明、橋梁工程結構型式、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標誌、標線、槽化、路口交通運轉等方案）。

3.灌溉、排水幹線之遷建及平面佈置、斷面、縱斷面佈置等。

4.地上、下桿管線遷移及公共管線埋設位置配置。

5.道路、橋梁相關設施(排水、水文、照明、景觀、生態工程等)。

6.施工方案(含安全評估)。

7.工期、工程數量與經費概估。

8.提送基本設計階段經費審議報告。

9.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細則第38條（重辦環評）及相關法規，若需擬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時需負責提送審查及簽證。（其服務費用依契約第5條規定另計，惟若可於環評法細則第36、37條辦理者，服務費已含於合約中，不另計價）。

10.如經權責單位審議須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甲方得納入後續擴充，其工期及服務費另行議定。（於招標公告填寫之後續擴充金額，以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服務費之[2倍]為原則）。

11.工程規模(達10億元（含）以上)達一定程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13款規定提送價值工程研析報告。

12.基本設計階段經費審議報告(含簡報、視個案需求配合甲方辦理民眾說明會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八點及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三)細部設計：

1.本工程及相關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詳圖、結構設計圖、地質柱狀圖及結構計算書（如係電腦處理應附全部電腦輸出入資料及說明）。

2.編製施工預算書（含工程預算書、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材料計算表）與施工補充說明書，並提供招標文件。(附電腦檔，資料格式由甲方指定)。

3.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本條附件三）。

4.擬定工程預定進度網狀圖。

5.簡報、報告書圖（含空拍、3D模擬動畫）。

6.施工建議方案(含施工場地規劃、施工道路佈置、施工程序及施工方法、借棄土方案、施工協調及管線遷移方案、施工環境保護方案)。

7.依需提送環評相關文件、「交通維持計畫」、「河川公地使用申請」、「跨河構造物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或「都市設計審議」所需書圖資料（含水理分析報告），並完成通過審核（「交通維持計畫」除外）。

8.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

9.鋪面厚度設計報告。

10.依「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表，收集相關資料將其建置檔案(含紙本、照片等)並予電子化及製作光碟。

11.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地質鑽探後，應將鑽探報告書內容製作成「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檔案，併鑽探報告書電子檔，一併提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匯入「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並經該系統出具提交證明單，該匯入項目內容及數量亦符合本案工作要求規定。

12.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提送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於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相關規定包含考量原則、作業拆解、危害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等，發掘不可接受之風險，並分別擬定對策，以及風險評估報告書內容、訂定安全衛生圖說、規範與安全衛生成本概估，相關作業規定，詳本條附件五。

13.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提送「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四)協辦事項﹕

1.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招標前會議。

2.協辦各項說明會、施工方法、程序及材料、規格等書面及會議說明。

3.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及補充。

4.協辦招標、審標及決標過程爭議及申訴之處理。

5.協辦投標廠商及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6.協辦教育訓練課程[ ]小時，課程內容由甲乙雙方議定之。

7.於契約期間內協助甲方說明設計疑義、出席相關會議及如經認定或鑑定屬乙方設計責任，則乙方需無償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提出解決方案等事項。

8.如本工程係由甲方自辦監造，則乙方應協助甲方提供各項施工計畫書（含材料）之審議作業。

二、「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道路工程）」（詳本條附件四）有關技術服務廠商負責事項。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乘以採購法規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所訂各級級距費率百分比上限之【 】％計算（詳本條附件）。

二、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另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設計者，建造費用=工程結算金額\*(機關原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原契約價金)。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因趕工增加之費用及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

■ a.為除外費用。

□ b.仍為建造費用之抵減金額。

三、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另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設計者，建造費用=工程結算金額\*(0.9工程預算/原契約價金)。但仍須扣除第二款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四、工程依需提送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係採總包價法計價**（含各項審查費）**，計新臺幣 [ ] 元，其撥付費用之方式，依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本案設計如採分區或分期辦理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費用或拒絕，給付服務費用以分區或分期方式給付。

六、依第二款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 第六條　　變更設計

一、規劃、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圖說，經甲方核定後，如因甲方原因要求變更設計，並需重新編製圖說時，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完成，逾期依第十五條辦理，原委託工作廢棄部分之服務費，未發包時按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三）目規定辦理，已發包時則按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乙方所提設計成果，在非屬甲方審定權責事項，經甲方先行審核同意後，相關權責機關提出變更設計需要時，如係乙方責任，則需無償配合變更設計，不得要求額外變更設計服務費。

三、變更設計成果如有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水土保持計畫」之修正作業，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申辦。

# 第七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委託設計服務費：（委託設計服務費如係跨年度編列，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辦理；另甲方將俟當年度預算通過後辦理撥款作業）。

(一)第1期：乙方完成委託設計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1至8及11應辦事項，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委託設計服務費[30]％（暫按乙方概估並經甲方審定之施工費概算計算）。

(二)第2期：乙方完成委託設計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應辦事項，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累計委託設計服務費達[50]％（暫按甲方審定施工預算書之施工費計算）。

(三)第3期：甲方辦妥各分標訂定契約，撥付各分標累計委託設計服務費達[70]％（暫按契約金額之施工費計算）。

(四)第4期：甲方辦理教育訓練完成及各分標發包施工後執行估驗款達契約金額50％時，撥付累計委託設計服務費達[80]％（暫按契約金額之施工費計算）。

(五)尾款：甲方辦妥各分標工程完工結算（施工費）並完成第十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工作後，由甲方扣除該標服務費用結算金額2％計列之設計責任保證金，結清委託設計服務費尾款，多退少補，經甲方通知後於2年內不來領取尾款視同放棄。

(六)工程保固期間，乙方為履行設計責任，提供委託設計服務費結算金額2％計列之設計責任保證金。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原設計需求，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經現地會勘需請乙方提供設計服務時，乙方應在通知期限內提出修正設計書圖，供甲方辦理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得動用設計責任保證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另該期間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會勘等相關事宜，未到場者，甲方亦得動用設計責任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設計責任保證金於工程保固責任解除後乙方得申請無息返還。

(七)設計責任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者其有效期應較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延長90日。

以上付款時乙方應開具以「內政部營建署」為抬頭之統一發票，向甲方申請付款。乙方請款時，發票印鑑章應與契約印鑑章相符。

二、乙方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甲方審查後撥付該委託作業服務費之60％，其餘部分如環保機關審查通過撥付服務費40％，如未通過或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撥付服務費20％。

# 第八條 履約期限

一、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工作天內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預定進度網圖及設計簽證計畫書送交甲方備查。

二、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在[ ]工作天內開始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起計工期。

三、乙方應於開始辦理規劃設計後[ ] 工作天內提送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劃報告書各10份，送甲方審查。於規劃報告書審定並接獲甲方書面通知[ ] 工作天內提送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基本設計報告、基本設計初稿及工程概算各3份(俟甲方通知後再送足夠份數召開審查會)，送甲方審查。

四、本工程基本設計報告、基本設計初稿及工程概算經甲方審定並接獲甲方書面通知[ ] 工作天內，提送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細部設計相關圖說及預算初稿各3份(俟甲方通知後再送足夠份數召開審查會)，供甲方審查。

五、本工程細部設計報告、細部設計相關圖說及預算初稿經甲方審查並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同意備查[ ] 工作天內，提送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資料各2份供甲方辦理公開閱覽作業。乙方應依公開閱覽期間民眾陳述意見辦理設計成果之修正與研提回覆意見，經甲方書面通知公開閱覽作業結束無應修正事項[ ] 工作天內提送細部設計報告、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資料審定版(稿)供甲方簽報審定作業。

六、本契約第十條第一款第(七)目之各項設計成果，乙方應接獲甲方書面通知[ ] 工作天內提送供甲方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七、若設計圖說不完整，經退件不予審查時，其工期照計；另審查期間不計工期；修正部份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八、乙方應於本工程基本設計圖說經甲方審定並接獲甲方書面通知[ ] 工作天內，依需提送環評相關文件「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方案」、「河川公地使用申請」、「跨河構造物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或「都市設計審議」審查等相關申請，並提供所需書圖資料（含水理分析報告），供甲方審查後提送主管機關審核。若不完整經退件不予審查時，其工期照計；另審核期間不計工期；修正部分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九、本契約所稱日(天)數(含逾期計算)為工作天，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一）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二）依「紀念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三）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五）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第九條　履約期限延期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免計逾期違約金﹕

（一）屬不可抗力所致。

（二）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變更或甲方通知乙方停工。

（三）甲方應提供予乙方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四）可歸責於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乙方之遲延。

（五）其他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二、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於10個工作天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第十條 　履約管理

一、作業說明

（一）工程發包後，乙方須協助甲方解釋說明有關設計圖說及審核施工廠商提出之施工計畫、結構計算書、施工技術指導及其他相關計畫書及文件。

（二）本條契約規定之工作，應參照有關法令規範、公認之學理及通行之慣例辦理。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三）於本工程施工期間，如因甲方原因要求變更設計時，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照辦並不得異議，其服務費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乙方須於訂契約後即提報計畫主持人、工作人員資料(須為投標時所提列參與本工程人員)及工作預定進度網狀圖送請甲方備查，如有更換應徵得甲方同意。計畫主持人應由至少具【結構】或【土木】技師執業技師擔任。

（五）甲方所派主持作業之工程司，有監督及指示乙方作業之權；倘乙方所做作業草率不合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重做。乙方均應於接到通知書後立即辦理，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

（六）乙方應負責其執行契約工作人員之保險、疾病醫療及事故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七）各項工程設計圖說與有關報告經甲方同意認可後，乙方應將下列各項設計成果送交甲方：

1.本契約內之各項工程全部設計原圖。

2.招標文件。

3.工程預算書[6]份(含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數量計算、結構計算書、工程預定進度網狀圖及土方管制表等)。

4.設計簽證報告。

5.細部設計報告。

7.設計圖全份[ ]份、送交管線單位設計圖[ ]份（含位置圖及平縱斷面圖）及路燈圖（含位置圖）[ ]份。【設計圖全份裝訂本：A1規格施工圖本裝訂$[$2]份、A2規格施工圖本裝訂[2]份、A3規格施工圖本裝訂本[6]份。】

8.含本目第1、2、3、4、5、6、7等7子目內容之光碟片[2]份(檔案格式由甲方指定)。

9.本計畫完成時，乙方應將原始調查資料移轉甲方。

10.工程竣工後之設計檢討報告紙本及光碟（）份。

11.若達巨額以上須依規定送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份。

以上各項成果須經乙方計畫主持人簽章，並依甲方所規定格式辦理。

（八）與本委託案有關之各項成果，乙方除提出書面資料外並應依甲方指定資料格式提送電腦檔。

（九）有關電氣設備圖說，應送台電有關單位審核同意後，再將審核原件送交甲方備用。

（十）計畫開始進行後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提送「進度月報表」（包含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3]份供甲方查核，主要工作人員若需變更，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一）為完成工作所必需辦理之作業（包括管線協調相關圖說）、簡報（含空拍、3D模擬動畫）及工地會勘，雖未經明示於本契約書或其他有關圖說上之工作，乙方應無條件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十二）乙方應協助甲方解釋報告及處理公開說明會中所提疑義並修正之，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施工查核時，至現場說明。

（十三）甲方與乙方相互間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場所。

（十四）本契約內容各項文件、資料、底圖、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及甲方或相關機關提供乙方之參考資料及文件，乙方有保密之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部分發表、借予、給予或售予第三者。若因乙方處理不當之責任由乙方完全負責。

（十五）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工作會議，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三、轉包及分包：

(一) 本契約條文主要部分指**[**路線（型）規劃、道路工程、橋梁工程、大地工程、排水工程、結構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除前述主要部分外，乙方擬將**[**機電設備、測量、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景觀工程、水土保持計劃、出流管制計畫、交通量調查及分析**]**等專業工作分包時，應先將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送甲方審查且分包廠商不得有違反本契約本條第三款第(四)、(五)目規定之情事。

(二)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三)下列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1.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

2.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3.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之廠商。

(四)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五)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四、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所得知之有關公務機密，有絕對保密之義務。

# 第十一條 　簽證

一、乙方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承辦本工程設計簽證技術服務，其簽證工作內容及項目須依甲方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書辦理。

二、其各分區或分期工程應由實際參與本案之專業技師辦妥下列簽證事項，其費用均已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

(一)設計簽證之項目與工作內容包括契約指定交付之各階段工作成果(分析試驗報告、設計圖說、計算書、數量計算、技術報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文件)加以審查，並於提送甲方前由技師本人簽證。

(二)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之規定於各分標設計工作完成後分別提送設計簽證報告送甲方備查，與依第15條之規定定期（自簽約次日起每6個月）將各分標工程執行期間之簽證紀錄逕送工程會備查。

(三)乙方應先提送簽證技師之中華民國技師證書及工程經歷供甲方備查。

(四)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五)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六)甲方若認為乙方之技師對其職務不能勝任或疏忽或未能遵守契約有關規定經甲方認定不合適時，得以書面指示乙方將其撤換。

(七)如因故須變更專業技師，乙方應於變更前[10]工作天提出替代人選，報經甲方備查後始得變更。變更本工程專業技師之相關程序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八)乙方技師對於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不得違反技師法及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十二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無障礙、高齡、兒童、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二、設計規範及材料規格：

(一)乙方所提出之材料、設備或工程標準等，應符合我國國家標準ＣＮＳ，若ＣＮＳ未規範者，則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為限。

(二)乙方辦理之規劃、設計，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不得使用特定之規範、規格或施工方式，以造成圖利特定對象之可能性或結果，甲方因乙方以上行為所造成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因指定廠牌或規格造成綁標等情況，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並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及提出相關查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三、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四、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五、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有關費用之負擔按相關規定辦理。

六、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七、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八、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九、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十一、乙方之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除有正當理由並經甲方認定者外，未到場之處置如下：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協調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000元計）。

（二）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000元計）。

（三）除前述情形外，於工程保固期間，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會勘等相關事宜，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000元計）。

**第十三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投保辦理本規劃設計案「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中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服務費用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服務費總額之30％。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六、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所有保險費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八、乙方所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單為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且須符合本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批註「未經內政部營建署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變更或終止不生效力」。

九、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始得請款。

十、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四條　驗收**

一、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規劃設計驗收，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驗收合格後，核發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5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罰則**

一、乙方如未依契約第八條所載明期限完成各項工作，如有特殊原因者，乙方應於各階段完成期限前說明原因，並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書面同意展期，否則每逾1日處該標委託服務費[1‰] 逾期違約金（未發包前，暫按甲方審定之施工預算書之施工費計算），最高累計逾期違約金為本工程委託服務費之20％，其金額甲方得在乙方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之。各階段如逾期超過[30]日以上時，甲方得依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前款延誤原因如係甲方因素、不可抗力事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責任，並經甲方認可者得不受罰。

三、若因乙方疏失導致甲方需展延等標期限，每展延1日乙方應處該標委託服務費[1‰]懲罰性違約金，並以[1]％為上限，其展延日係自展延後開標日減去原預定上網公告開標日；如因此導致中止發包工作，乙方應處該標委託服務費[1]％懲罰性違約金。上述懲罰性違約金以決標金額為委託服務費扣罰基準，於撥付第3期費用時一併扣罰。

四、乙方提供之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應詳為繪製編列，如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等疏失，致(一)變更設計增加金額及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達5％以上者，應就超過5％部分，處相對應百分比之該標委託服務費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二)單項工程數量〔含價購項目〕計算錯誤超過〔15％〕時，甲方得就超過〔15％〕部分（新增項目工程數量採扣罰85％計算），處該項追加工程費〔2〕倍之相對服務費或追減工程費不計相對服務費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一)及(二)兩項情形同時發生時，取其大值。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不超過本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之10％。

五、乙方對於設計圖書及所編製預算應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經查屬實者，處罰各分標委託服務費20％，其觸犯刑章部分並送法辦。

六、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七、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建造，於施工期間因乙方疏失或甲方認為需變更設計，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前完成各項工作，如有特殊原因者，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前說明原因，並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書面同意展期，否則變更設計逾期其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如後：

(一) 經甲方規定完成變更設計日期，若逾期送達，則每逾1日處該次變更設計部分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相對應服務費[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如乙方第1次提送變更設計成果，經甲方審議後函請乙方辦理修正成果及限定提送成果日期，若逾期送達，按逾期日數，每日按該次變更設計部分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相對應服務費[1％]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乙方第1次提送之變更設計修正成果，如甲方前次審議意見仍未改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意見後[7]天內改正竣事，乙方改正期間，以每日按該次變更設計部分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相對應服務費[2％]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乙方第2次以上提送之變更設計修正成果，若甲方前次審議意見仍未改善，乙方於收到甲方意見後[7]天內改正竣事，乙方改正期間以每日按該次變更設計部分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相對應服務費[3％]計算逾期違約金。

八、乙方依契約第四條規定所提出之書圖文件，如需送其他主管機關審議時，經審議後函請乙方辦理修正成果及限定提送成果日期，若逾期送達，得比照本條第七款辦理。

九、工程保固期間，乙方仍需協助甲方說明設計疑義、出席相關會議及如經認定或鑑定屬乙方設計責任，則乙方需無償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提出解決方案；若經甲方通知【3】次乙方仍未配合辦理，則乙方履約紀錄將作為甲方日後招標評選時之參考。

十、乙方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之規定辦理。簽證技師如有技師法第19條各項情形，甲方得通知技師主管機關懲戒之。本契約依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乙方提送之設計(含各次變更設計)成果，未依契約規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完成，該次逾期達【30】日以上。

(二)依契約條文扣罰乙方逾期違約金，總額達各分標決標設計服務費之【5】%。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情事**

一、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本條第一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有關著作權法第24條與第28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本契約所定應由乙方辦理之各項規劃設計工作，雖經甲方審定，乙方仍應負本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

八、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九、乙方應依本契約所載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並配合甲方各項作業出席相關會議，且必須按甲方指示完成工作。

十、乙方應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

十一、甲方應於職權範圍內，視實際工作情況需要協助乙方獲得執行本契約工作所需之基本資料。

十二、乙方執行本契約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工程有關之商業活動。

十三、乙方對於所編定之變更設計工程施工預算書須負保密之責，如有洩密，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一、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履約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履約完成後，乙方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

三、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第十九條　　賠償責任**

一、委託規劃、設計或管理之契約，如因乙方規劃設計錯誤、設計不當或延遲交付成果（含變更設計成果），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一)甲方之額外支出（含訴訟費用……等等）。

(二)洽辦機關、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三)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所衍生之損害。

(四)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五)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

二、雙方對本契約之賠償責任應以契約價金總額2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三、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損害賠償請求時效，依民法第514條規定，自瑕疵發見1 年內為之。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第(一)目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期間由雙方協議延長之。

(六)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七)如因非可歸責雙方之因素導致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概算金額超出原工作計畫邀標書之工程概算金額50%以上者，就超出50%部分其委託設計費用將以本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一款所定費率之百分比上限之50%計之。

(八)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二、契約轉讓：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甲方因故須終止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下列規定之一核實服務費：

(一)契約簽訂後6個月，因甲方原因，致乙方工作未能進行者，乙方得要求解除契約，乙方因本案已發生之費用，得要求補償，惟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雙方協議合理補償。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二)訂約後工程預算未成立前，甲方須中途停止工作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其工作成果為甲方所有，並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7]日內將工作成果點交甲方，訂約雙方依點交成果協議一公正服務費，並在基本設計核定前以服務費總額[30]％為上限，基本設計核定後至工程預算成立前以服務費總額[50]％為上限（依甲方最新核定之施工費概算），乙方如有超領服務費之情事時，應於指定期間內將超領款項繳回甲方。

(三)設計施工圖說及預算書已全部完成送交甲方核定後，而甲方因故未能發包或超過1年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乙方徵得甲方同意，可終止契約；若甲方超過2年未能辦理發包時，乙方得終止契約，其設計圖說等為甲方所有，並給付累計委託設計服務費60％(依編定之工程預算書之施工費計算)，乙方如有超領服務費之情事時，應於指定期間內將超領款項繳回甲方。

(四)若已發包未能施工則委託設計服務費按本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如為施工後中途結算，則委託設計服務費按已完成之工程實作數量金額，加上未完成部份之發包金額70％，乘以服務費率給付，並扣除已付服務費，多退少補；乙方已完成之設計圖說歸甲方所有。

(五)因甲方因素需辦理重新規劃設計，工程變更部份概算金額與原設計之工程概算相差達50％以上（含），乙方得要求終止契約。甲方應依本款第(二)至(四)目之規定支付乙方設計酬金，超領部份應予追繳。

二、若因前款第(一)至(四)目情形解除契約後之5年內，甲方需續辦時得委託乙方續辦，乙方若同意接辦則應依原契約條件接受，原已領訖之服務費不得重行要求給付。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將本契約全部或未完成之規劃設計事項，委託其他技術服務機構代辦；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終止契約時，除甲方已核撥之服務費外，乙方不得要求任何服務費，甲方並得依第十五條規定追繳罰款。

(一)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乙方如未能履行契約規定或履行遲緩，經甲方催告後仍未改進或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

(三)規劃設計內容不符甲方之需要，致不堪採用，經通知修改拖延不辦理者。

(四)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五)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所設計之工程施工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行者。

(八)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九)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十二)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四、契約一經終止，乙方應即停止業務進行，並將已完成之作業內容及書、圖移交甲方接辦。

五、暫停執行：

(一)訂約後，甲方因故有暫停執行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份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協助甲方處理有關因暫停執行本作業所影響之服務工作。暫停執行後6個月，因甲方原因，致乙方工作未能進行者，乙方得要求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依本條第一款規定由雙方協議合理補償，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三)甲方如須繼續依原契約繼續執行，乙方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應於7日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六、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 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得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 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 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 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 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以□甲方所在地□其他：＿＿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 書甲、乙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 體字)

(七)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 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四、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依民法第203條，為釐清双方權益，履行本契約所衍生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經雙方約定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當日，中央銀行公告2年定期利率為計息依據。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12]份，除乙方收執2份外，餘由甲方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四條　　其他**

一、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議，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二、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三、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四、乙方執行委辦工作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監督，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五、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六、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七、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八、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九、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乙方提送之各項成果均須以正式函文投遞或簽收，並以送達甲方時間為準，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一、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十二、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十三、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 年1 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http://www.pcc.gov.tw/%E6%B3%95%E4%BB%A4%E8%A6%8F%E7%AB%A0/%E6%94%BF%E5%BA%9C%E6%8E%A1%E8%B3%BC%E6%B3%95%E8%A6%8F/)採購法規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立契約人：

甲 方：內政部營建署

代表人簽章：署長 ΟΟΟ

地址及電話：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02)8771-2345

乙 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附件一**

2040-2

**「○○○○○○○○○○道路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服務作業

服務實施計畫書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技服廠商：○○○○○○○

 工程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道路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作業服務實施計畫書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X

1.1計畫緣起------------------------------------X

1.2計畫範圍與工作內容--------------------------X

1.3計畫預期效益--------------------------------X

（一）工程經費------------------------------X

（二）工程期程------------------------------X

（三）預期效益------------------------------X

第二章 工作目標-----------------------------------X

第三章 規劃設計進度時程及年度預算分配------------XX

3.1進度時程表---------------------------------XX

3.2年度預算分配表-----------------------------XX

第四章 人力組織----------------------------------XX

第五章 協調聯繫----------------------------------XX

第六章 規劃設計品質管制計畫----------------------XX

 附錄----------------------------------------- XX

附註:

1.本服務實施計畫撰寫章節及內容，視工程特性及契約規定辦理，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依規劃設計內容序列編撰。

2.採購單位審核管理部分參考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簽核，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附件二**

2050-13

**○○**道路工程

設計簽證執行計畫書

|  |  |
| --- | --- |
| 設計及監造廠商(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主要簽證技師（技師本人親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  |  |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第一章、前言…………………………………………………2

1.1 依據…………………………………………………2

1.2 目的…………………………………………………2

1.3 工程概要……………………………………………3

1.4 工作目標……………………………………………3

第二章、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4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4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4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4

第三章、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6

3.1 工作項目……………………………………………6

3.2 簽證技師經歷簡介…………………………………6

第四章、簽證技師辦理工作………………………………7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7

4.2 工作重點……………………………………………7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8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記錄……………………………………9

5.1 報告內容……………………………………………9

5.2 簽證工作底稿………………………………………9

5.3 簽證紀錄……………………………………………10

5.4 其他…………………………………………………10

5.5 簽證報告範例………………………………………11

第 一 章 前 言

1.1 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 貴署)於○○○年○○月○○日以○○○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執行作業之依據，將依以下所列之文件、圖說、規範等，並以最新頒訂施行者為準。

(1)技師法及其相關核定之解釋函文。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3)本案契約及其附件。

(4)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承辦簽證技師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基於機關之最佳利益予以判斷。

1.2 目的

為落實技師法及技師簽證制度，藉由各類技師專業的協助，確實執行工程品質認證工作，以提昇工程的品質與可靠度。

1.3 工程概要

1.4 工作目標

第二章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2.1 技師法相關規定與執行

技師簽證之法源依據為技師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執行如下：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二、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三、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四、承辦技師應備妥執業技師之業務登記資料、技師辦理簽證表格、簽證工作底稿、技師業務登記本等書面資料，提供機關稽核。

五、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2）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3）簽證之法令依據。

（4）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5）委託事項、日期。

（6）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7）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8）簽證日期。

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1）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2）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3）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4）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5）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2.2 相關法令依據及規範

(本技術服務案設計及監造所依循法令如市區道路條例、水利法、下水道法、混凝土設計規範、勞工安全相關法令‥‥等，各規範須列出版次)

2.3 特殊規範或參考準則

(國內無相關規定，參考國外或準則者)

第三章 簽證技師及工作項目

3.1工作項目

一、設計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技師姓名 | 備 註 |
| 1 | 航空測量/補充測量審查簽證 |  |  |  |
| 2 | 工址調查/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審查簽證 |  |  |  |
| 3 | 定線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  |  |  |
| 4 | 水土保持計畫（如涉及水保部分） |  |  |  |
| 5 | 機電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  |  |  |
| 6 | 照明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  |  |  |
| 7 | 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  |  |  |
| 8 | 結構、水理分析計算、排水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  |  |  |
| 9 | 交通工程基本設計圖與細部設計圖審查簽證 |  |  |  |
| 10 | 工程預算書審查簽證 |  |  |  |
| 11 | 施工安全評估 |  |  |  |
| 12 |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  |  |  |
| 13 | 其他必要項目之審查簽證 |  |  |  |

3.2簽證技師經歷簡介：

第四章 簽證技師辦理工作

4.1 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簽證作業執行方式應依照技師法第16條之規定辦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說明並對照工作項目，彙整如下表2.1：

表2.1 技師簽證作業簽署方式

|  |  |  |
| --- | --- | --- |
| 項次 | 簽署規定 | 辦理範圍 |
| 一 |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 1. 基本設計(設計原則)圖。
2. 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
3. 變更設計圖。
4. 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
| 二 |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3. 工作計畫書。
4. 設計計算書。
5. 工程預算書。
6. 監造計畫書。
7.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 調查報告。
10. 鑑定報告。
11. 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
| 三 | 應就審查之右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1. 施工計畫
2. 品質計畫
3. 預定進度表
4. 施工圖
5. 器材樣品
6. 材料設備
7.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
8. 試驗報告
9. 竣工及結算文件
 |
| 四 | 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

4.2 工作重點

一、設計部分

(一)基本設計(設計原則)

1.工區水文、地文等特性及工址鄰近上下游既有設施（包括水利、公路、橋梁、渡漕、涵管、電信管路等）基本資料（位置、基礎埋置深度等）調查、蒐集與分析。

2.基本圖資蒐集及比對、現場勘查及調查。

3.工址區位歷年重大災害情形與防洪記載表蒐集。

4.地質鑽探與基礎佈設（含基礎系統形式、埋置深度、承載力、抗縱橫向沖刷能力等）之合理性。

5.測量及調查。

6.水文及水理分析檢討。

7.工程設施對河川、區域排水影響及改善設施計畫。

8.工程佈設合理性（水理條件相容性、地形條件適合性、材料來源、單位工程數量之造價成本等）

9.平面圖套繪地籍圖。

10.擬定基本設計(設計原則)方案。

11.財務及時程計畫。

12.依機關指示辦理相關工作。

(二)細部設計(設計初稿)

1.詳細測量圖說（含詳細平面圖、大樣圖、縱橫斷面圖等）。

2.繪製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設計初稿)圖說。

3.施工可行性檢討

4.編製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現況調查紀錄、施工說明、工作項目、預算詳細表（含單價分析）及施工規範等。

5.編製各項計畫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及協助發包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提供決標建議、協辦契約之簽訂、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等)。

二、其他

(一)承辦技師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二)承辦技師應依機關之通知指派相關承辦技師參加必要之會勘、相關會議及品質檢驗，並當日完成簽證。

(三)承辦技師應協助驗收。

4.3 工作內容及方法

第五章 簽證報告及紀錄

5.1 報告內容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列項目：

(1) 案名及案號。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3) 簽證之法令依據。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5) 委託事項、日期。

(6) 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7) 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見。

(8) 簽證日期。

5.2 簽證工作底稿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列規定：

(1) 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2) 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3) 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4) 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5) 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其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5.3 簽證紀錄

技師執行業務所為之簽證紀錄，應每6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錄內容應包括下列事項：

(1) 案名及其案號。

(2) 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3) 簽證之法令依據。

(4) 委託者名稱、地址。

(5) 委託事項、日期。

(6) 簽證內容摘要。

(7) 簽證日期。

5.4 其他

(1) 對於契約規定之委託工作項目之執行過程之紀錄文件資料，依序分類建檔、備份2份交由委託機關查收。

(2) 應彙整各期簽證報告為簽證總報告，於工程驗收合格10日內提送委託機關。

5.5簽證報告（範例）

一、首頁

|  |
| --- |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 一 | 案名 | 名 稱 ：  |
| 案　號 ： |
| 二 | 簽證技師 | 姓名： |
| 科別： |
| 執業執照字號： |
| 三 | 簽證法令依據 | 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 四 | 委託者 | 名稱： |
| 地址： |
| 電話： | 傳真： |
| 五 | 委託事項 |  |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
| 六 | 受委託廠商 | 名稱： |
| 地址： |
| 電話： | 傳真： |
| 七 | 簽證說明 | 簽證範圍： | 執業圖記： |
| 簽證項目：□設計 □監造 □其他 |
| 簽證內容： |
| 簽證意見： |
| 八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技師簽署： |
| 備註 | 1.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2.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3.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4.本表供參考，承辦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調整。 |

二、設計查核項目：

|  |  |
| --- | --- |
| 項目 | 文件 |
| □工程測量 | 測量報告書 |
| □計畫工程目的說明(含緣由) | 設計圖及計算書 |
| □基本資料及周圍環境分析(如水理資料、工址現況調查資料、相關集水區調查、地形測量、整治工程上下游調查及分析) |
| □設計規劃理念說明(工程概述) |
| □工程內容(空間利用、設計年限) |
|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相關法令、要點或規範) |
| □圖說封面 | 設計圖說 |
| □圖說目錄 |
| * 道路工程圖

（含平面配置圖、縱斷面圖、排水平面配置圖、橫斷面圖及各式詳圖） |
| * 結構工程圖
 |
| □ 水土保持設施結構詳圖 |
| □ 照明工程圖/機電設施圖 |
| □ 擋土牆/檔土支撐工程 |
| □ 排水設施一覽表 |
| □ 交通維持工程 |
| □ 交通工程 |
| □ 附屬工程詳圖 |
| □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 施工規範說明書 |
| □ 工程預算 | 工程預算書 |
| □ 工程數量計算 |
| □ 工料分析 |
| □施工安全評估 |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 |
|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計畫書 |
| □其他 |  |

三、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所屬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 年 月 日

**第四條附件三**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 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 項次 | 項目 | 重點 |
| --- | --- | --- |
| 一 |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 1.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2.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3.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
| 二 |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 1.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2.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
| 三 |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 1.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2.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
| 四 |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
| 五 | 土石方處理建議 | 1.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2.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3.出土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
| 六 |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 1.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2.對於劣質土石方：（1）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2）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
| 七 |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一）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二）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三）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第四條附件四【署辦工程使用】**

**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營署工務字第103290108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年04月09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416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3日營署工務字第1081103259號函修訂**

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道路工程）

| 工作項目 | 營建署 | 設計廠商 | 監造廠商 | 施工廠商 |
| --- | --- | --- | --- | --- |
| 一、評 選 技 術 服 務 廠 商 階 段 |  |  |  |  |
| 1.招標文件（註1） | 辦理 |  |  |  |
| 2.評選技術服務廠商 | 辦理 |  |  |  |
| 3.簽訂委託契約書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
| 二、規 劃 設 計 階 段 |  |  |  |  |
| 1.服務作業計畫書 | 審定 | 提出 |  |  |
| 2.工程規劃報告 | 審定 | 辦理 |  |  |
| 3.基本設計報告 | 審定 | 辦理 |  |  |
| 4.設計圖說、結構計算書、編製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施工預算書及其他書件（註2、3） | 審定 | 辦理 |  |  |
| 5.主要材料、設備選擇  | 審定 | 辦理 |  |  |
| 6.特別需求材料、設備選擇 | 審定 | 辦理 |  |  |
| 7.服務工作月報 | 備查 | 辦理 |  |  |
| 8.提報預期「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 辦理 | 提出 |  |  |
| 9.交維計畫、道路挖掘許可協調及路燈送審 | 辦理 | 辦理 |  |  |
| 三、公 開 閱 覽 階 段 |  |  |  |  |
| 1.公開閱覽文件 | 審定 | 辦理 |  |  |
| 2.公開閱覽 | 辦理 | 協辦 |  |  |
| 3.廠商意見處理 | 督導及辦理 | 辦理 |  |  |
| 四、招 標 階 段 |  |  |  |  |
| 1.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空白標單、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書等招標文件 | 審定 | 辦理 |  |  |
| 2.工程底價訂定 | 辦理及核定 | 協辦 |  |  |
| 3.工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 辦理 | 協辦 |  |  |
| 4.招標程序疑義 | 辦理 | 協辦 |  |  |
| 5.設計圖說疑義解釋 | 督導及辦理 | 辦理 |  |  |
| 6.契約簽訂作業 | 辦理 | 協辦 |  | 辦理 |
| 五、施工階段 |  |  |  |  |
| 1.年度預算需求（預算分配表） | 審定 |  | 辦理 | 配合 |
| 工作項目 | 營建署 | 設計廠商 | 監造廠商 | 施工廠商 |
| 2.監造計畫（含品質保證系統） | 審定 |  | 辦理 |  |
| 3.開工報告 | 審定 |  | 簽認 | 辦理 |
| 4.施工廠商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 | 審定 |  | 審查 | 辦理 |
| 5.施工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 置 | 備查 |  | 審定 | 辦理 |
| 6.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 備查 |  | 審定 | 辦理 |
| 7.施工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管制 | 審定 |  | 審查 | 辦理 |
| 8.監造相關報表（含查驗報告） | 備查 |  | 辦理 |  |
| 9.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 備查 | 配合 | 審定 | 辦理 |
| 10.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同等品選擇 | 核定 | 協辦 | 審查 | 辦理 |
| 11.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與檢驗） | 督導 |  | 審定 | 辦理 |
| 12.施工品管及檢核簽證 | 備查 |  | 審定 | 辦理 |
| 13.施工品保執行及檢核簽證 | 備查 |  | 辦理 | 配合 |
| 14.交維變更、道路挖掘許可申請 | 督導及協辦 | 協辦 | 審查 | 辦理 |
| 15.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 督導 | 協辦 | 審查 | 辦理 |
| 16.工程估驗、計價 | 核定 |  | 簽認 | 辦理 |
| 17.變更設計 |  |  |  |  |
| （1）需求變動 | 核定 | 辦理 | 辦理 | 配合 |
| （2）項目及圖說內容 | 審定 | 辦理 | 辦理 | 配合 |
| （3）新增項目議價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4）修正施工預算書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配合 |
| 18.工期展延（含停復工） | 審定 |  | 審查 | 辦理 |
| 19.工程介面整合 | 督導 | 協辦 | 審定 | 辦理 |
| 20.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疑義解釋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
| 21.工地協調會 | 辦理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 22.爭議與糾紛處理 | 辦理 | 協辦 | 辦理 | 辦理 |
| 23.服務工作月報 | 辦理及核定 |  | 辦理及審查 | 辦理 |
| 六、驗收階段 |  |  |  |  |
| 1.竣工報告 | 審定 |  | 簽認 | 辦理 |
| 2.工程結算書、圖說 | 核定 |  | 簽認 | 辦理 |
| 3.工程驗收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配合 |
| 4.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連接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工作項目 | 營建署 | 設計廠商 | 監造廠商 | 施工廠商 |
| 5.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 辦理 |  | 提出 | 協辦 |
| 七、移交、接管階段 |  |  |  |  |
| 1.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 | 協辦 |  | 辦理 | 辦理 |
| 2.編擬設備、設施管理操作維護手冊及訓練計畫 | 核定 | 協辦 | 審查 | 辦理 |
| 3.設備操作維護人員訓練 | 督導 |  | 協辦 | 辦理 |
| 4.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 | 核定 | 辦理 | 辦理及審查 | 辦理 |
| 八、其他 |  |  |  |  |
| 1.設計監造費之計價請款 | 核定 | 辦理 | 辦理 |  |

註1.招標文件由營建署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註2.施工規範以採用營建署修訂版為原則，不足項目由技術服務廠商編製補充之。

註3.技術服務廠商所繪製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工料數量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雖由營建署審定，惟有關工程專業技術內容（如依法規辦理設計、施工性、界面整合等，使施工廠商得以合理估價按照施工等事項）仍由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

註4.各工作階段名詞定義如下：

1. 備查：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2. 核定：程序上核准。
3. 督導：督促與指導。
4. 審定：確認辦理者執行工作成果是否合乎需求與規範。
5. 審查：對所提事物檢視其是否合乎合約與規範，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核定者（審定者）。
6. 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7. 辦理：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8. 配合：會同主辦者對指定之事務協助達成。
9. 簽認：簽章確認負責或依法簽證。
10. 會辦：會同辦理。
11. 副知：副本告知。

註5.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皆屬該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並應建立單一窗口對營建署負責。

註6.本權責區分表未規定之工作，依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

註7.若同一工作項目不同單位之權責皆為辦理時，各依所簽訂契約分工負責。

註8.工程契約規定之施工安全衛生缺失扣罰裁定，係由營建署辦理，未授權監造廠商，惟監造廠商仍應就施工廠商缺失情形提出裁處建議。

本表使用須知－

1.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屬同一技術服務廠商，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2.若為自辦監造則監造廠商之權責劃歸為營建署，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第四條附件四【代辦工程使用】**

**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營署工務字第103290108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年04月09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416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3日營署工務字第1081103259號函修訂**

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道路工程）

| 工作項目 | 洽辦機關 | 營建署 | 設計廠商 | 監造廠商 | 施工廠商 |
| --- | --- | --- | --- | --- | --- |
| 一、評 選 技 術 服 務 廠 商 階 段 |  |  |  |  |  |
| 1.工程需求及相關資料 | 提供 | 彙整 |  |  |  |
| 2.招標文件（註1） | 核定 | 辦理 |  |  |  |
| 3.評選技術服務廠商 | 協辦 | 辦理 |  |  |  |
| 4.簽訂委託契約書 | 備查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
| 二、規 劃 設 計 階 段 |  |  |  |  |  |
| 1.服務作業計畫書 | 備查 | 審定 | 提出 |  |  |
| 2.工程規劃報告 | 審定 | 審查 | 辦理 |  |  |
| 3.設計階段各項作業之時程控制 | 備查 | 督導 | 辦理 |  |  |
| 4.基本設計報告 | 備查 | 審定 | 辦理 |  |  |
| 5.設計圖說、結構計算書、編製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施工預算書及其他書件（註2、3） | 協辦（註4） | 審定 | 辦理 |  |  |
| 6.主要材料、設備選擇  | 備查 | 審定 | 辦理 |  |  |
| 7.特別需求材料、設備選擇 | 審定 | 審查（註6） | 辦理 |  |  |
| 8.服務工作月報 | 備查 | 審定 | 辦理 |  |  |
| 9.提報預期「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 副知 | 辦理 | 提出 |  |  |
| 10.交維計畫、道路挖掘許可協調及路燈送審 | 協辦 | 辦理 | 辦理 |  |  |
| 三、公 開 閱 覽 階 段 |  |  |  |  |  |
| 1.公開閱覽文件 |  | 審定 | 辦理 |  |  |
| 2.公開閱覽 | 副知 | 辦理 | 協辦 |  |  |
| 3.廠商意見處理 | 副知 | 督導及辦理 | 辦理 |  |  |
| 四、招 標 階 段 |  |  |  |  |  |
| 1.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空白標單、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書等招標文件 |  | 審定 | 辦理 |  |  |
| 2.工程底價訂定 | 協辦 | 辦理及核定 | 協辦 |  |  |
| 3.工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 會辦/上級機關監辦 | 辦理 | 協辦 |  |  |
| 4.招標程序疑義 | 備查 | 辦理 | 協辦 |  |  |
| 5.設計圖說疑義解釋 | 副知 | 督導及辦理 | 辦理 |  |  |
| 工作項目 | 洽辦機關 | 營建署 | 設計廠商 | 監造廠商 | 施工廠商 |
| 6.契約簽訂作業 | 備查 | 辦理 | 協辦 |  | 辦理 |
| 五、施工階段 |  |  |  |  |  |
| 1.年度預算需求（預算分配表） | 配合 | 審定 |  | 辦理 | 配合 |
| 2.監造計畫（含品質保證系統） | 備查 | 審定 |  | 辦理 |  |
| 3.開工報告 | 副知 | 審定 |  | 簽認 | 辦理 |
| 4.施工廠商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 | 副知 | 審定 |  | 審查 | 辦理 |
| 5.施工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 置 |  | 備查 |  | 審定 | 辦理 |
| 6.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  | 備查 |  | 審定 | 辦理 |
| 7.施工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管制 |  | 審定 |  | 審查 | 辦理 |
| 8.監造相關報表（含查驗報告） |  | 備查 |  | 辦理 |  |
| 9.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 （材料選色、選樣） | 備查 | 配合 | 審定 | 辦理 |
| 10.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同等品選擇 |  | 核定 | 協辦 | 審查 | 辦理 |
| 11.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與檢驗） |  | 督導 |  | 審定 | 辦理 |
| 12.施工品管及檢核簽證 |  | 備查 |  | 審定 | 辦理 |
| 13.施工品保執行及檢核簽證 |  | 備查 |  | 辦理 | 配合 |
| 14.交維變更、道路挖掘許可申請 |  | 督導及協辦 | 協辦 | 審查 | 辦理 |
| 15.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  | 督導 | 協辦 | 審查 | 辦理 |
| 16.工程估驗、計價 | 副知 | 核定 |  | 簽認 | 辦理 |
| 17.變更設計 |  |  |  |  |  |
| （1）需求變動 | 核定 | 督導 | 辦理 | 辦理 | 配合 |
| （2）項目及圖說內容 |  | 審定 | 辦理 | 辦理 | 配合 |
| （3）新增項目議價 | 會辦/上級機關監辦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4）修正施工預算書 | 備查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配合 |
| 18.工期展延（含停復工） | 副知 | 審定 |  | 審查 | 辦理 |
| 19.工程介面整合 |  | 督導 | 協辦 | 審定 | 辦理 |
| 20.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疑義解釋 |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
| 21.工地協調會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 22.爭議與糾紛處理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辦理 | 辦理 |
| 23.服務工作月報 | 備查 | 辦理及核定 |  | 辦理及審查 | 辦理 |
| 六、驗收階段 |  |  |  |  |  |
| 1.竣工報告 | 副知 | 審定 |  | 簽認 | 辦理 |
| 2.工程結算書、圖說 |  | 核定 |  | 簽認 | 辦理 |
| 工作項目 | 洽辦機關 | 營建署 | 設計廠商 | 監造廠商 | 施工廠商 |
| 3.工程驗收 | 會辦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配合 |
| 4.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連接 | 配合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5.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 副知（註10） | 辦理 |  | 提出 | 協辦 |
| 七、移交、接管階段 |  |  |  |  |  |
| 1.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 | 辦理 | 協辦 |  | 辦理 | 辦理 |
| 2.編擬設備、設施管理操作維護手冊及訓練計畫 | 備查 | 核定 | 協辦 | 審查 | 辦理 |
| 3.設備操作維護人員訓練 | 協辦 | 督導 |  | 協辦 | 辦理 |
| 4.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 | 備查（註10） | 核定 | 辦理 | 辦理及審查 | 辦理 |
| 八、其他 |  |  |  |  |  |
| 1.設計監造費之計價請款 |  | 核定 | 辦理 | 辦理 |  |
| 2.有益於洽辦機關之服務建議事項 | 參考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配合 |

註1.招標文件由營建署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工程需求部份由洽辦機關審定。

註2.施工規範以採用營建署修訂版為原則，不足項目由技術服務廠商編製補充之。

註3.技術服務廠商所繪製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工料數量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雖由營建署審定，惟有關工程專業技術內容（如依法規辦理設計、施工性、界面整合等，使施工廠商得以合理估價按照施工等事項）仍由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

註4.有關洽辦機關協辦部分係指就工程需求部份（如空間、設施、預算及發包策略等計畫事項）予以確認及審定。

註5.各工作階段名詞定義如下：

（1）備查：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2）核定：程序上核准。

（3）督導：督促與指導。

（4）審定：確認辦理者執行工作成果是否合乎需求與規範。

（5）審查：對所提事物檢視其是否合乎合約與規範，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核定者（審定者）。

（6）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7）辦理：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8）配合：會同主辦者對指定之事務協助達成。

（9）簽認：簽章確認負責或依法簽證。

（10）會辦：會同辦理。

（11）副知：副本告知。

註6.依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由營建署協助審查。

註7.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皆屬該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並應建立單一窗口對營建署負責。

註8.本權責區分表未規定之工作，依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

註9.若同一工作項目不同單位之權責皆為辦理時，各依所簽訂契約分工負責。

註10.移交接管後，本工作項目由洽辦機關辦理。

註11.工程契約規定之施工安全衛生缺失扣罰裁定，係由營建署辦理，未授權監造廠商，惟監造廠商仍應就施工廠商缺失情形提出裁處建議。

本表使用須知－

1.若為自辦工程，洽辦機關之權責劃歸為營建署，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2.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屬同一技術服務廠商，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3.若為自辦監造則監造廠商之權責劃歸為營建署，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第四條附件五**

設計階段應實施施工風險評估，相關規定如下：

1. 工程設計者或施工者應組成施工風險評估小組，並適當溝通、諮商內外部人員，提供施工風險評估及施工安全管理之意見，以辦理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宜。
2. 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應考量工址環境及工程功能需求以發掘潛在危害， 納入發展設計方案過程考量。
3. 依設計成果預擬施工計畫(施工方法、程序、使用機具設備等)，據以為施

工風險評估之依據。依序實施：作業拆解、危害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等，發掘不可接受之風險，並分別擬定對策。

四、 風險評估報告書內容至少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工程基本資料蒐集

2、工程方案潛在危害辨識（請量化及表格化）

3、設計成果安全評估

(1)辨識出主要作業或工程

(2)辨識危害及後果

(3)評估危害的風險

4、風險對策研擬

(1)決定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2)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

5、規劃設計安全考量成果訂定招標文件

(1)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劃設計

(2)補充施工說明書修訂建議

6、執行追蹤

五、工程設計施工風險對策應以修正設計為優先，其次為選用安全性較高之施工方法；無法於設計階段消除或降低之風險，應充分反應於設計圖(含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安全衛生預算、合理工期等，彙整製作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傳遞予施工廠商，於施工階段辦理適當之因應措施。

六、工程設計階段亦應就工程完工後之維護、修繕等作業風險妥予評估，以擬定使用維護手冊(初稿)，提供工程使用管理單位作為完工啟用後維護、修繕作業管理之參考。

七、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八、工程設計安全成果，乙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1、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安全衛生圖說。

3、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4、安全衛生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第五條附件**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  |
| --- | --- |
| 建造費用（新臺幣） |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 監造 |
|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 五‧九 | 四‧六 |
|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 五‧六 | 四‧四 |
|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 五‧○ | 三‧九 |
|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 四‧三 | 三‧三 |
|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 三‧六 | 二‧八 |
| 超過五億元部分附 註 | 三‧二 | 二‧四 |
| 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